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13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3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4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	169101		
5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6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7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A类份额	003396		
8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9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1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1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07887		
1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13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1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类份额	017537		
15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16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1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18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6242		
19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5974		
20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5975		
21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22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24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2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份额	001862		
26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类份额	001863		
27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份额	002651		
28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C类份额	002652		
29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份额	007262		
30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C类份额	007263		
31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类份额	013168		
32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9670		
33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开混合	-	169107	不开通定投	-
34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	169106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